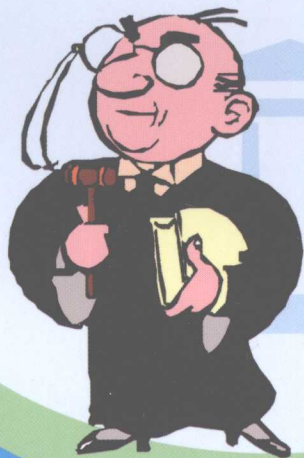


NONGMIN WEIQUAN
YIBENTONG

农民维权 一本通

李向帅 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农民维权一本通

李向帅 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维权一本通/李向帅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9.6

ISBN 978 - 7 - 81132 - 606 - 2

I. 农... II. 李...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 第 098541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8505090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4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2 - 606 - 2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从农村起步、由农民创造的改革大业已经逾越了而立之年,中国社会也迎来了从“传统”到“现代”的大变局。但是,由于法律知识的缺乏和权利意识的淡薄,这个对很多人来说是充满机遇的“大变局”却让农民们迷茫、困惑、无助;一系列的侵权事实,给改革大业的开创者农民们留下的是叹息和感慨,是泪水和辛酸。要想从容地步入现代,农民必须学会依法维权。

有人说,农村真穷,农民真苦,农业真落后。在“三农”之中,农民是核心,也是主体。要想解决“三农”问题,就必须解决农民问题。其中,农民维权是一个重要方面。

从历史来看,农民长期处于弱势地位,亟须维权。在我国历史上,农民长期处于社会底层,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自身权益长期得不到有效的保障。新中国成立以后,农民们翻身做了主人,改变了以往社会底层的弱势处境。但是,由于我国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以及以城市为中心的城乡二元制的户籍管理制度,农民为此做出了巨大的牺牲。这一时期,他们一方面勒紧裤腰带支持我国工业化建设,几乎把土地产出的一半拿出来上交国家;另一方面,他们还在国家的动员之下,纷纷离乡,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做产业工人。据有关部门测算,1951至1978年间,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形式,国家从农民手里拿走了5100亿元。正是由于广大农民的无私奉献与支持,我国才能够利用二十年的时间走过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百年才完成的工业化进程,初步建立起了自己的工业体系。由于户籍制度的关系,广大农民长期得不到应有的“国民待遇”。他们没有养老保险,不得不长期游离于

社会保障体系之外。除了土地,他们基本上没有任何保障。这种状况,直到今天仍然存在。

从现实来看,农民权益受到很大侵害,必须维权。迄今为止,改革开放已经进行了 30 余年,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广大农民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却没有享受到相应的劳动成果。就像温家宝总理在 2009 年“两会”前夕和广大网友们说的:“你们(指农民工)为祖国的建设,贡献了很大的力量,许多工厂、矿山,一些繁重的岗位,你们常年坚守在那里,城市的高楼大厦是你们盖的,最重、最脏、最累、最危险的活是你们干的”。但是,他们拿的却是最低的工资,基本上没有什么福利待遇,不仅要独自承受“背井离乡”、远离亲人的苦恼,也要看老板的脸色以及“城里人”的白眼;不仅没有享受正当的休息休假权利,而且加班还没有加班费。所以,温总理说“只要经常到农村的人都会感到我们的城乡差距依然很大……在这些地方投入多少建设,给农民多少实惠都不算多,因为城乡的差距太大了”。这些都表明,必须加强农民维权。只有农民自身的维权意识上去了,农民的权益才能从根本上得到维护,上述这些不合理的现象才有可能从生活中消失。

从将来着眼,农民角色需要与时俱进,呼唤维权。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正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在这个过程中,农民要想不被时代淘汰,就必须实现三个角色的转变。一是从传统农民到现代农民,一是从全职农民到兼职农民,一是从乡下人到城里人。三个角色的转变,意味着农民必须从一个封闭半封闭的社会中转移到一个开放的社会中来。在一个开放的社会里,每个人都是社会的一分子,都要自己为自己负责,“等、靠、要”是不行的。这种主体意识所需要的,就是权利意识,就是维权意识。没有权利意识和维权意识,这三个角色的转变将是不可能的。这三个角色,无论哪一个发生了变化,都意味着农民不再是“自给自足”意义上的农民了,而必须面对一个开放的世界,和其他人打交道。因此,

现代农民不能仅仅会使用电脑和高科技,还要有基本的科学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市场知识,等等。实际上,“维权”就是现代农民的一个精神标签。农民要想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农民,就必须学会维护自身的权益,并且学会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不伤害别人的权益。这才是维权的真谛。

农民要维权,关键是怎么维权。用一句话说,就是要依法维权。

法治精神是现代社会的 basic 特征,任何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依法行事对现代社会的所有公民都具有约束力,包括已经或者将要跻身现代社会的农民。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农民首先需要明白的是对此法律上是如何处理的,而不是诉诸熟人或者朋友,更不是找关系、走后门。因为,只有法律才是裁定任何纠纷或矛盾的最终依据,而不是老板的什么规定或某个权威人士的权威。当一些个体老板或其他用人单位以试用期为理由随意降低、克扣工资,延长试用期,甚至“试而不用”时,农民工完全可以劳动法有关的规定,比如“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试用期一旦届满(除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之外),用人单位必须录用”等为依据,直接予以“驳回”。不仅维护了自身的利益,也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从农民自身来看,维权不是呈血气之勇,而是为了切实维护自身的权益。不可否认,采取一些于法律相悖的方式维权也是维权的方式之一。但是,这里需要明白的是,维权的目的是什么。维权绝不是为了出风头,也不是为了显示有多大能耐。维权是自身权益受害而不得已的选择。只有把切实维护自身被侵害的利益当作维权的落脚点,理性地面对生活和工作中的纠纷和矛盾,才有可能达到维权的目。有的外出务工的农民朋友与他人发生了纠纷,就邀约老乡、亲戚去“蛮干”,结果是不但纠纷没得到处理,还造成新的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不但自身受损的利益没有得到维护

和挽回,自己还受到了更大的损失。这能叫“维权”了吗?当然也不能排除与人发生纠纷时请老乡、亲戚出面参与调解的情况,但是调解不是用暴力或强力去解决。如果调解不成,还可以到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服务所去咨询,考虑采取法律的手段,了解打官司的程序、费用等。要知道,维权不是为了维权而维权,更不是为了争什么“面子”。只有依法维权,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维权,才能达到维权的目的。

依法维权重在培养宽容、协商的社会氛围。改革开放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张扬个性成了改革开放时代的鲜明特征。但是张扬个性不等于要消灭别人的个性,反而要以尊重别人的个性为前提。提倡依法维权,就是要在社会上形成一种宽容、协商的机制。判断得失的标准不是来自矛盾双方中的某一方,而是来自具有“社会公义”特征的国家法律。依法不是只要求某一方单方面“依法”,而是双方都要“依法”;维权也不是仅仅维护单方面的一己私利,而是追求社会之公义。而农民的依法维权,从根本上说就有赖于这一机制的建立并发挥作用。因此,在维权过程中,农民有必要克服仅顾“一己之私”的狭隘偏见和冲动,要有着眼于公平、合理的大局观念。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维权知识	1
1. 宪法赋予农民的基本权利	1
2. 作为劳动者农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3
3. 农民中特定人群享有的特殊权利	4
4. 帮助农民维权的国家机构	5
5. 农民维权涉及的基本法律	9
6. 农民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10
7. 帮助农民维权的社会机构	11
8. 农民需克服的维权“短板”	13
第二章 土地与住宅	15
1. 农村土地的基本问题	15
2. 发包方与承包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3. 土地承包经营权	19
4. 关于土地承包合同	22
5. 土地经营权的流转	25
6. 征地补偿有哪些规定	28
7. 农民对自己的房屋享有哪些权利	31
8. 如何处理邻里关系	33
9. 什么是宅基地	36
10. 宅基地使用权的确认	38
11. 宅基地纠纷	39
第三章 婚姻与家庭	43

1. 结婚基本常识	43
2. 如何办理结婚和离婚	44
3. 婚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6
4. 离婚时财产如何分配	48
5. 如何处理离婚时的债务	50
6. 第三者插足的问题	52
7. 离婚时孩子怎么办	53
第四章 父母与子女	57
1. 父母与子女	57
2. 养父母与养子女	61
3. 继父母与继子女	64
4. 丧偶老人可以再婚吗	66
5. 遗产怎么继承	67
第五章 消费打假	71
1. 作为消费者农民享有的权利	71
2. 如何分辨假冒伪劣商品和食品	73
3. 关于家电下乡工程	75
4. 与种子有关的问题	77
5. 与农药有关的问题	79
6. 与化肥有关的问题	83
第六章 劳动争议	85
1. 什么是劳动争议	85
2. 如何解决劳动争议	86
3. 协商能解决问题吗	88
4. 什么是劳动争议调解	89
5.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	91
6. 什么是劳动争议诉讼	94
7. 农民在诉讼时如何委托代理人	97

8. 如何交纳仲裁费和诉讼费	99
9. 打官司丢不丢人	100
第七章 进城务工	102
1. 什么是农民工	102
2. 农民进城务工需要哪些条件	103
3. 招聘时用人单位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105
4. 关于农民工的培训	106
5. 农民工的休息休假问题	108
6. 农民工的工资问题	110
7. 什么是劳动合同	112
8. 什么合同是无效劳动合同	115
9.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怎么进行经济补偿	117
10. 农民工在劳动安全方面的权利	118
11. 农民工在劳动卫生方面的权利	121
12. 建设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24
13. 矿山企业应该设置的安全设施	127
14. 什么是社会保险	130
15. 什么是养老保险	132
16. 什么是工伤保险	133
17. 关于女工和未成年工	135
第八章 自主创业	137
1. 农民创业需具备的条件	137
2. 农民自主创业的意义	139
3. 国家针对农民创业的优惠政策	140
4. 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营业执照	144
5. 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停歇业手续	146
6. 农民如何申办贷款	147
7. 乡镇企业如何申请建设用地	148

8. 哪些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150
第九章 农民信访	151
1. 什么是信访	151
2.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152
3. 政府工作部门对信访工作的职责	153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职责	153
5. 如何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154
6. 信访人信访须遵守哪些程序	155
7. 违反信访条例应承担何种责任	157
8. 不服从信访处理决定怎么办	160
第十章 其他	161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61
2. 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好处	163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主要形式	164
4. 残疾人在就业、教育方面的优惠政策	165
5.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职责	168
6. 关于未成年人职业保护	170
参考书目	173

第一章 维权知识

要维权,就要有维权知识。如果没有相应的甚至相当丰富的维权知识,维权要么走入死胡同,不得不中途而废;要么走上邪路,同样也会背离维权的初衷。而掌握一定量的维权知识,对于知识素质偏低、法律意识不强的农民而言,虽然很难,但很重要。农民只是公民中的一个类别,农民也是公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和其他任何阶层的人一样,我国农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

1. 宪法赋予农民的基本权利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农民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平等权。农民根据法律规定,和其他任何人群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农民有权依法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选举村民自治、居民自治组织组成人员;同时,农民也有权依法被选举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被选举为村民自治、居民自治组织组成人员。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农民有权提出批评建议;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农民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对于政治和社会的各种问题,农民有权通过语言方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也可以采取出版物的形式来表达。

结社自由和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农民有权和与自己有着共

同意愿或者利益的人依法组成社会团体。为了达到共同目的,农民可以临时在一定的露天场所集合,讨论问题和表达意愿。农民还可以在公共道路或露天场所以和平的方式聚会、行进、静坐,以表达其强烈意愿,以显示决心和力量。

人身自由权。农民有权拒绝非法逮捕、拘禁、剥夺、限制自由的行为以及非法搜查身体等。

人格尊严权。农民的人格同样应当受到他人和社会的尊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

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未经法律许可或者农民同意,任何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个人,不得随意进入、搜查或查封农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农民有权和其他任何公民传递消息和信息,而不受国家非法限制。在传递的过程中,对于农民的通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和邮件等信息传递形式),任何人不得隐匿、毁弃、拆阅或者窃听。隐匿或毁弃信件、电报等,就是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拆阅或窃听公民的电话等通讯内容,就是侵犯公民的通信秘密。

宗教信仰自由。农民有自由选择信仰不信仰宗教,信仰何种宗教。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农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农民。

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农民可以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和自然科学研究,享有选择研究课题、研究探讨问题、交流学术观点、发表个人见解的自由;农民也可以发挥个人的文学艺术创作才能,创作各种形式的文学艺术作品;农民还可以从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有益于身心健康和社会精神财富积累的活动,其他人非经法律许可不得干涉。

受教育的权利。农民有权接受义务教育,可以在国家和社会提供的各类学校和机构中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有劳动能力的农民有劳动的权利。农民有劳动能力的,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的报酬的权利”。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还要对就业前的农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休息权。农民在按照规定完成生产任务之后,有权利享受各种休息休假的权利(详见本节第二部分)。

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农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2. 作为劳动者农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农民也是劳动者,是从事社会生产的基本力量之一。作为劳动者,农民和其他任何劳动者一样,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农民在就业时,不应该因民族、种族、性别、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的不同而受到用人单位的歧视。任何用人单位以出身农村而刁难农民,都是不合法的。在选择职业时,农民有权根据自己的才能、爱好、兴趣等选择适合的职业。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只要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付出了劳动,农民就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任何克扣工资、拖欠工资等,都是侵害农民权益的表现。

休息休假的权利。休息休假是指劳动者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不必从事生产和工作,自由支配自己时间的活动。也就是说,农民有权在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外自行支配时间。休息休假时间包括:工作日内的间歇时间(工作日内应给予职工休息和用餐的间歇时间)、每周公休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法定节假日、职工探亲假、年休假等。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作为劳动者,农民工和城镇职工一样,享受同等的劳动保护权利。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于从事矿山、建筑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作业的,用人单位必须对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劳动保护条件及职业病防治措施。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准备就业的农民和已经就业的农民,有权利享受政府、社会或者用人单位提供的各种技能培训和训练,以培养其基本的职业技能或提高其职业技能。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用人单位与农民发生劳动争议和纠纷时,农民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这也是农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检举和控告的权利。对违反劳动法律的行为,农民有权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

此外,农民和其他职工一样,平等地享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比如,组织参加工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

3. 农民中特定人群享有的特殊权利

社会生活中有一部分人,由于传统习俗的影响或这些人在行为能力上的弱点,其权利往往容易受到社会忽视或侵犯。这一部分人在不同阶层普遍存在着,农民也不例外。针对这一特殊群体,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赋予区别于普通公民的特殊权利。

农村妇女。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

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也就是说，农村妇女和农村男人平等地享有各种权益，任何歧视妇女、虐待妇女的行为都是侵害妇女权利的表现，都是不合法的。这些对妇女权利的特殊规定，对于受中国传统中“重男轻女、男尊女卑”之陋习影响颇深的农村来说，非常必要也非常重要。

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宪法明确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婚姻自由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常识，也是打算成就婚姻的双方应有的权利。任何包办婚姻、强迫婚姻都是非法的。在家庭中，赡养老人、抚育子女是年轻夫妇应尽的义务。任何拒不赡养老人、不抚养子女的行为都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现在包办婚姻在有的农村地区还存在，而拒不赡养老人似乎在呈一种普遍性的发展趋势。

华侨、归侨和侨眷。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农民中的华侨、归侨和侨眷亦享有此权利。

烈军属。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农民中的烈军属依法享有国家救济、社会补助、政府抚恤等权利。

4. 帮助农民维权的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就是为人民服务的。在实际生活中，农民遇到了维权问题，可以向以下几个国家机构求助：

一是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分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帮助农民维权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农民已经逐步摆脱了传统意义上被严格束缚在土地上的农业生产者，而走

入城市和工厂成为产业工人的一部分。寻求工会保护自身权益,是法律赋予农民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权利。根据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和劳动法有关内容的规定,在以下方面工会有权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1)工会应当帮助、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工会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在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对于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有权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对履行集体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未果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仍然未果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3)针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侵犯劳动者合法劳动权益的,工会有权进行调查,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交涉,并要求用人单位采取补救措施。这些情形包括:①克扣职工工资的;②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③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④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权益的;⑤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4)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此工会有权进行监督;对于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主管部门需要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5)当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时,工会有权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企业应及时研究并答复;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须及时做出处理决定。(6)用人单位在进行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时,工会必须参加。(7)企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